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406號

原告 祥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彬

被告 蔡翔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2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4,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424,200元（見本院卷第6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16日在國道汐止區酒駕碰撞原

01 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
02 成系爭車輛全損（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615,000元
03 之損失，本件原告以系爭車輛新車價格707,000元之6成為
04 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之424,200元，爰依侵權行
05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2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5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區○○○○○
17 000○○○○○00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行車執照、內政部
18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照
19 片、汽車買賣契約書、配件買賣契約書、維修報價單等件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第49至51頁、第65頁）。而被告
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23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
24 真。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全部毀
25 損之損害，以新車價額6成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424,200元，
26 為有理由。

27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05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06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
07 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08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送達
09 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
10 息，核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
14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5 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16 執行之宣告。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林秀菊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陳靖騰